

# 镇巴县财政局

## 关于对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监〔2024〕3 号）精神，我局决定 7 月-9 月对你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及其它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重点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公务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会计核算、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 二、检查单位

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镇巴县恒大幼儿园

镇巴县人民医院 镇巴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检查组成员

组长：夏云兴

成员：闻家德 肖军平

### 四、检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配合支持财政监督检查组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组根据需要可调阅业务单位有关文件、报表、资料。

### 五、检查工作纪律

#### (一) 四项纪律

1.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2.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3.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4.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 (二) 八个不准

1.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2.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3.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5.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6.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7.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8.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 六、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916-6712255

特此公告



